附件1. 主修学位暂缓上报审批表

（*本表仅用于*主修专业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满足学位授予要求且双学位在读*的同学，审批生效后将不加入2025年6月17日的学位决议中）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手机号** |  |
| **辅修专业/学院** | |  | **主修专业/学院** |  | |
| **申**  **请**  **原**  **因** | **根据教育部要求“辅修专业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”**  本人主修专业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但因  □辅修专业本学期有在修课程且6月16日前课程不能出成绩。  课程名称、课程号：  □辅修专业论文查重率在20%-40%之间。  □辅修专业论文查重率大于40%。  □辅修专业论文院级答辩未通过。  **申请主修专业学位暂缓上报，以满足辅修专业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的要求。**  **本人已悉知审批生效后将暂不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及证书，仅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，不可再补选课程。如2025年10月8日前辅修专业仍未完成学分要求将无法再获得辅修专业学位及证书，届时仅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及证书。** 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辅修专业学院意见：**  **经核查，**  **该生申请原因情况属实。**  经手人：  教学院长：  公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**主修专业学院意见：**  **经查，该生主修专业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满足学位授予条件。**  **我院同意该生主修专业学位暂缓上报的申请。**  经手人：  教学院长：    公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主修专业学院、辅修专业学院、教务科（办公楼113）、本人各一份。